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的知识产权分类 保护机制研究

薛素真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广西 桂林 541004

DOI:10.61369/HASS.2026040038

摘 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成果的类型化梳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的前提，类型化思维可有效补充传统概念化思维的弊端，同时引入公共物品理论以平衡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的公共属性与私权属性的关系，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共性、集体性、通用性与知识产权的私有性、独占性、显著性的冲突。通过分析权利主体（本源型与创新型）和权利客体（文化商品与文化公共品），提出对不同类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应采取差异化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与公权保护措施，平衡文化价值、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与传承。

关 键 词： 分类类型；公共物品理论；知识产权

Research on the Classifi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Digital Achievement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Xue Suzhen

Law School,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 Guilin, Guangxi 541004

Abstract： The digitaliz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provides a critical framework for establishing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specifically tailored to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digital cultural heritage. At the same time, the theory of public goods is introduced to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attributes of the digitalization achievement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o reconcile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public nature, collectivity and universality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private nature, exclusivity and distinctiv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 This approach ensures that the balance between cultural value, social value, and economic value is maintained, thereby effectively protecting and preserving while addressing diverse challenges such as community-based, individual-specific, and family-oriented concerns.

Keywords： classification types; public goods theo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一、问题的提出

2018年巴西国家博物馆火灾，导致大量珍贵文物损害，几百年的文明成果遭受巨大损失。之后各国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并借助现代化技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我国于2022年5月颁布《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明确“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提出对非遗进行生产性保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推进非遗的系统性保护并且鼓励发展文化产业数字化，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文化数字化的产业升级过度追求经济价值的同时，可能会造成文化价值、社会价值的消解。其根本原因是非遗作为人类共同文明成果的公共性与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的私益性之间存在矛盾。为调和这个矛盾，促进非遗更好地保护和传承，本文引入公共物品理论，借助类型化思维对非遗进行分类，对不同种类的非遗数

字化成果设计差异化的约束性赋权机制。

二、非遗数字化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的正当性基础

本文所称的非遗数字化成果是指利用多媒体、虚拟现实、3D、VR等数字化技术对原始性的非遗资源进行记录、加工、传播等而形成的成果，非遗数字化者包括对非遗资源的采集者、处理者、展示者和传播者等多元主体，付出了巨大人力、物力、财力。根据洛克的劳动财产理论提出，每个人对他自己的人身享有所有权，其他人则不具有这种权利，因此由他的身体所从事的劳动是正当属于他的。人对附着在共有物上的自己的劳动享有私权利。^[1]也意味着非遗数字化者对非遗数字化成果应当拥有一定的私权利。但非遗是特定区域的民族、族群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成果，根据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将非遗定义为，“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

项目致谢：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2022KY0165）。

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因此非遗具有集体性和公共性，而非遗数字化成果是对非遗资源的再现、复原，因此非遗数字化成果应该具有公益属性和私益属性。非遗数字化成果与知识产权法在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财产属性具有一致性，具体表现为：首先在自然属性一致，非遗数字化成果与知识产权的客体均为无形的知识信息，具有非竞争性，二者都具有公共利益和私益属性；^[2]再次在财产属性上相一致，非遗数字化成果在原有非遗资源的基础上添付智力价值，产生财产价值；最后二者社会属性相符，非遗数字化能促进非遗更好地保护与传承，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建设，但在社会实践中非遗数字化过程中权利主体不清、利益分配不明确等问题突出，导致相关利益者的权益得不到保护。对非遗数字化成果通过知识产权的分类保护，可激励更多人的参与非遗数字化，促进非遗的传承与创新，实现非遗的生产性保护。我国对非遗和非遗数字化成果的保护仍以行政法主导的公益保护为主，对非遗传承人、非遗数字化成果的相关利益主体的私权保护不足。

三、非遗数字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类型化分析

概念和类型都是法律人思维方式的基点，概念化思维侧重厘清概念之间的从属、对立等关系，运用概念涵摄将具体对象与概念要素进行逐一核对，当具体对象全部符合概念要素时，这个具体对象才能符合概念，如果有一个概念要素不满足，则就不能涵摄在这个概念中来，因此概念思维在法律适用中存在封闭性、静态性和片面性等弊端，难以应对复杂的社会现象。而类型化思维可弥补这种弊端，类型化思维强调只要不同对象在典型要素上足够相似性，即可归于同一类型。其对个案事实的开放性、整体性能够有效克服概念思维的封闭性、静态性与片面性的弊端。^[3]正如“概念没有类型是空洞的，类型没有概念是盲目的。”^[4]由于非遗数字化者主体多元、非遗及非遗数字化成果具有多样性、非遗及非遗数字化成果所具有的文化属性、社会属性、物质属性等多样。我国重视非遗数字化，其目的促进非遗的保护与传承，若过度重视非遗数字化成果的商业价值，过度保护非遗数字化者的私权，而忽视其公共属性，则最终会阻碍非遗的保护与传承。面对复杂的非遗数字化成果，如何平衡非遗数字化成果的私益属性与公益属性之间的关系，本文尝试利用类型化思维，引入公共物品理论、权利限制理论，构建非遗数字化成果的知识产权分类保护路径。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是法律规范的内容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贯彻。^[5]本人将从权利主体、权利客体以及权利内容三个方面展开。

（一）非遗数字化成果的权利主体的类型化分析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凡是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的任何个人和机关，都可以是法律关系主体。^[6]

根据非遗的呈现形态来看，若非遗数字化成果保持着原始的记忆形态和运行方式，集体娱乐性和公益性较突出，承载着文化

记忆的功能，这类非遗数字化成果被定位为本源型主体，而非遗数字化成果根据市场需求，对非遗进行创新性升级，这类非遗数字化成果被定位为创新型主体。^[7]本源型主体承载着文化记忆，完整保存和传承能让人们产生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对这类非遗的数字化要保存其本源型，真实性，要侧重其文化价值，注重公共性。对本源型主体的保护主要采取行政法等公法保护为主，知识产权保护注重其人身权的保护，防止歪曲、篡改非遗。对创新型主体的保护理应激发市场活力，发挥其经济价值，激励创造者的积极性，对此主要采用知识产权法等私法保护，注重人身权和财产权保护。

（二）非遗数字化成果的权利客体的类型化分析

文化产品包括满足市场需求，供消费的“文化商品”和作为主体塑造健全人格的“文化公共品”。文化商品为迎合消费者，发挥经济价值，应侧重私权保护；文化公共品起到塑造人类的精神世界，增加文化认同感等，不能完全交给市场，过分强调私权，否则会阻碍文化的传播，因此对一些纯公共物品的非遗数字化不能市场化，主要以政府为主导的公权保护。

非遗数字化成果若属于“文化商品”，此“文化商品”在非遗资源基础上的增益部分若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则可用著作权法保护，那么该数字化作品的著作权人可通过职务作品和委托作品制度来确定，对于创新程度没有达到作品的保护程度的，则可用邻接权制度进行保护；若“文化商品”在非遗资源资源基础上的增益部分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则可用商标法进行保护；对不符合商标法的，则可考虑是否符合地理标志。若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则利用专利法进行保护，也可利用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三）运用公共物品理论分析非遗数字化成果的属性

公共物品理论由经济学家萨缪尔森首次定义：公共物品可以给所有人带来益处，并且每多增加一个人消费并不会减少其他人对该物品的消费，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按照特征分类，分为纯公共物品和准公共物品，纯公共物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公共物品，必须依靠政府提供，准公共物品是不同时完整具备这两个特征，如只具备有限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属于准公共物品。若完全由市场价格调节，带来市场失灵导致消费不足或供给不足，由政府提供可避免这一问题，但准公共物品具有排他性，需要引入私人部门共同供给，这样既能保障公共物品的提供质量，又能保障私人部门的经济利益。具备竞争性和排他性属于私人物品，应保护私人物品主体的私权，激发积极性。^[8]

非遗具有公共属性的差异，依据公共物品理论，可分为社会类公共物品、社群类公共物品和个人类公共物品。^[9]社会类非遗的核心价值为文化价值，强调人类共同的文明成果，社会成员能够普遍接受与共享，并且任何一个成员的使用都不会减少其他人的使用。这类非遗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属于纯公共物品，注重其公共利益并这类非遗依靠文化认同和自觉传承，比如春节。对这类非遗的数字化成果也应最大化发挥其文化价值，主要通过公权主导提供非遗数字化建设与保护；社群类非遗来源于特定区域或族群，在公共属性上具有非排他性和有限的非竞争性，在特

定区域或族群内部共享文化成果，特定区域或族群外部排他使用，属于准公共物品，知识产权制度中的集体产权制度的立法目的为解决准公共产品而设计，允许成员内部共享，外部成员排他使用。个人类非遗来源于特定家族世代相传，具有排他性和竞争性，比如百年老字号，依赖传承人的保护与传承。因此为激励传承人保护与创新，需要对其非遗数字化成果进行确权，可通过知识产权制度来进行保护。

四、总结

巴西国家博物馆火灾等事件推动各国重视非遗的数字化保护与传承，我国陆续出台相应政策，支持非遗的数字化。但在非遗

数字化过程中由于过度追求经济价值可能导致非遗的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消解，那么如何平衡非遗的公共性与私益性之间的矛盾，需要对非遗数字化成果进行法律定位。由于非遗数字化成果形式多样，相关利益主体多元，无法单独用传统概念思维进行分析，本文尝试结合类型化思维弥补传统概念封闭性、僵化的弊端，化解非遗的公共性、集体性、通用性与知识产权的私有性、独占性、显著性之间的冲突。通过分析权利主体（本源型与创新型）和权利客体（文化商品与文化公共品），提出对不同类型的非遗数字化成果应采取差异化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与公权保护措施，结合公共物品理论将非遗分为纯公共物品、准公共物品、私人物品，根据其特征分别进行法律保护。

参考文献

[1][英]洛克(J.Locke), 瞿菊农. 政府论 [M]. 叶启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22-25.

[2]郭壬葵, 季晓兰. 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研究——以 GRATK 条约为视角 [J].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6 (02): 81-91.

[3]刘嘉铮. 类型思维在刑法适用中的具体应用 [D]. 南京: 东南大学, 2024: 18-47.

[4]亚图·考夫曼. 类推与事物本质——兼论类型理论 [M]. 吴从周, 译. 台北: 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9: 177.

[5]舒国莹. 法理学导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147.

[6]舒国莹. 法理学导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151.

[7]聂鑫. 类型化视角下非遗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研究 [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1 (03).

[8]吴洋. 一读就懂的微观经济学 [M]. 北京: 中国政府大学出版社, 2025: 320-329.

[9]赵家仪, 武迪.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分类保护机制研究 [J]. 河南社会科学, 2026, 34 (02).